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22號

原告 陳愛青

被告 黃川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2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楊舒婷

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